

序号	禁止情况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5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或禁渔期內销售禁渔期的渔获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16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挖沟渠、取土及其它毁沙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漠化法》	国家林草局
17	禁止从事中央储备粮代储业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18	禁止在省级保护区内圈开养殖。（江苏、安徽、四川、宁夏）	《江苏省渔业保护条例》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19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造林。（陕西、宁夏）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漠化法〉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治沙漠化条例》	
(二) 制造业			
20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21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农村部
22	在划定的限养和区域內，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禁用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23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24	禁止制造、销售仿古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25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市场监管总局
26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氯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氧化铝、化工产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27	卫生健康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监局
28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竹。(各地区)	按所在地方法规及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媒热电机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能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30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31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国务院关于印发〈天然气基础设施改革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2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禁止使用、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的同一种类的、同一代的同一种类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承兑定期检验报告的检验结果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进行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市场监管总局
33	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煤发电、燃油、油页岩燃料的供热设施。（河北、吉林、广东、陕西、新疆）	《河北省供用热管理条例》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四) 建筑业			
34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领海地形、地貌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5	禁止在临时围场的无居民海岛上海造本永久性建筑构筑物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6	禁止在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将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用于与国防无关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37	禁止在依法确定为限制娱乐用途的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建设居民定居场所和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38	革除军营重大建设项目、军车因公维修项目、物资承运等涉及民生的公用项目外，禁止在消防设施与消防车之间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促进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若干意见》	自然资源部
39	禁止在临时使用土地上新建永久性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40	禁止新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北京）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
(五) 批发和零售业			
41	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或者属于临时禁止进口或出口的货物，禁止进口或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贸易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2	禁止从事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商品加工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贸易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3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列明的禁止出口技术，禁止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商务部
44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禁止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集装箱和仓库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交通运输部
46	禁止利用内河封闭水域等内河航运资源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47	*禁止邮政部门限制民营快递公司中交运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 《国际航空和航空业规定》	中国民航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48	禁止快递业经营者从事快递业经营活动，禁止快递业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禁止寄递烟、快递等普通田某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国家邮政局
(七) 金融业			
49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监管总局
50	禁止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剧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八) 住宿和餐饮业			
51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内墙住宅合楼内以及居民住宅楼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经营、餐饮、娱乐的餐饮服务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52	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制品。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制品。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国家林草局
53	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及其制品。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禁止生产、经营使用上述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九)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占用、盗用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指挥专用地频段和防空警报专用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防办
55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五）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侮辱、诽谤、恐吓、恐吓或者教唆淫秽的、色情的；（七）散布谣言、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网信办
56	单位不得向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不得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形式发布广告、招租会、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57	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为违法出售、购买、兜售、食用、展示、交易、消费服务、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禁止出售的猎捕工具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58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不得利用技术手段窃取或者破坏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为非法传播技术提供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59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数据处理者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0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非法制品、制作或者销售专门用于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非法物品、宣扬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1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6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国家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十)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	禁止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和预警信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64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海洋预报和海洋灾害警报。	《海洋观测试验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65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利部
66	国家对地質灾害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地質灾害预报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地质灾害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部
67	禁止非法定机构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警、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及检疫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农作物病虫害法》 《植物检疫条例》 《农作物检疫办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十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	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范围内进行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设置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69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及大坝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住建部、自然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地震局
70	禁止在所涉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及设施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7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饮用水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生态环境部
7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集中饮用水严重污染项目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75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蓄滞洪区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资源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不得新建排污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局
76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在自然保护区内核心区、缓冲区建设不符合有关要求的生产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保护修复和永续利用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三定方案》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77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集港转移党费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78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物转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倾倒、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部
79	禁止在海上倾倒危险废物、禁止在海上倾倒放射性废物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倾倒必须按照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放射性固体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80	禁止在固体修建码头、船闸、桥梁、堆放余料、存放废料。		水利部
81	禁止在水体监测环境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采砂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82	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内地下水超采区禁止新增地下水取用水量；具备水资源替代条件的地下水超采区，应当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禁止取用地下水；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禁止新增开采深层承压水。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3	禁止从事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活动；禁止进行危害南水北调工程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水利部
84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工地、中继工程以及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85	禁止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和供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86	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破坏植被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水利部
88	禁止在河漫带范围内从事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禁止在限制和禁限地从事建设、放牧、打井、采石、取土、堆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挖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堤防、堤内开垦、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灌木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水利部
89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禁止破坏、侵占、毁损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水利部
90	禁止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涝泵站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9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3	在燃放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94	禁止在海岸生态红线区内实施围填海、采挖海砂、新增入海陆源工业直排口，以及其他可能对典型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执行海洋生态红线区内河流入海污染物排放、控制渔业养殖限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95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水利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局
96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自然资源部
97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家林草局 农业农村部 市场监管总局
98	禁止破坏野生植物栖息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草局
99	禁止在经济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和鸟类栖息地进行围填海活动。	《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100	禁止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禁止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序号	禁止情形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01	游览景区之河畔带、交界、带与其收藏的景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毁坏、破坏古生物化石。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2	禁止实施危及广播电视台设施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施工、作业或其它行为	《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	广电总局
103	禁止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自然资源部
104	禁止在军事管理区外围安全控制区内进行建设、射击训练、射击以及其它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在未划定安全控制范围的军事管理区外围安全控制区内进行建设、射击训练、射击以及其它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进行开山采石、采矿、爆破、危害作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电站、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修建超出机场净空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不得从事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国家人民防空办
105	禁止在军用机场净空区内建设、设置非军事设施、从事水产养殖、种植以及其它妨碍军用机场净空安全和使用效能失去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
106	禁止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失去使用效能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07	禁止进行影响军用航空器使用和危害军用航空器的工程拆护施工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国家人民防空办
108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将放射性废物和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转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53号)	生态环境部
109	正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0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服务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111	禁止对洋垃圾船舶。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交通运输部
112	禁止来自重大传染病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清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3	禁止来自所有国家或地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包括菌种、毒种)、寄生虫、有害生物体、非法转基因生物材料、土壤、动物尸体进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清单》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114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对健康区内所发生动物疫病的,经营者的检疫证明不合格的;检疫者检疫证明不合格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检疫者检疫证明无效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检疫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部
115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动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林草局
116	★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	国务院有关严格管制规定	国家林草局
117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情境工具发布广告;禁止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18	禁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	国家林业局
119	禁止未经命名的古生物化石出境。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部
120	禁止新建或投产使用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和生产工艺。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121	禁止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节水标准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2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
123	禁止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 禁止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124	禁止违规开发冰川。(青藏高原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	/
125	禁止新建易燃、剧毒、放射性的危险废物纳入本行政区城内。(上海、广东)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26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或者参与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天津、广东、海南、宁夏)	《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12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广东)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8	禁止猎捕、买卖青蛙。(河北)	《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129	禁止生产、销售超薄塑料袋；禁止生产销售含磷洗涤用品。(江苏、湖南、四川)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湖南省洞庭湖保护条例》 《四川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防治办法》	
130	禁止生产、销售和在经营中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以及含磷洗涤用品和一次性木筷。(江苏、湖北、西藏)	《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湖北省汉江流域环境保护条例》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	
(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1	禁止除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私自收留抚养孤儿、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其他生活不能自理的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民政部
132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或封建迷信的殡葬设备、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序号	中央主要部门	设立依据	禁止措施	禁止买卖
12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4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5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6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7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8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129	禁止买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禁止买卖。	禁止买卖。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中央主管部门
148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举办文物销售单位或者文物拍卖企业。禁止国有资产拍卖单位、出版、出境文物抵押、质押其他单位、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49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拍卖企业、禁止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经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150	禁止从事色情业、赌博业和发行淫秽色情影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彩票管理条例》	公安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151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新闻社、报社、出版社、广播电台、广播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台（站）、传播台（站）、广播电台（站）、广播电视台（站）、传播台（站）、有线电视台（站）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营业等。不得经营音像制品、广播电视台等广播电视节目；不得从事节目制作、影碟片、音像制品出版业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家文物博物馆。	广播总局 新闻出版署 国家电影局 国家文物局	《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国发〔2005〕10号）
152	禁止商业广告入演歌；禁止投注、承包经营歌舞厅场所或者大型露天歌舞、	《营业登记条例》	国家工商总局
153	禁止在禁止通行、没有道路通行的区域开展风险性较高的经营活动。（安徽、宁夏）	《云阳县旅游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4月17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